

正义之举传递大爱力量

——透视冀州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现象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杨万宁 李杰安 王华清

那一刻，千钧一发，生死之间；那一跳，义无反顾，终生难忘。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这样一个个壮美的瞬间和鲜活的面孔：2012年，司机赵继武冒着生命危险驾车逼停肇事逃犯，今年被推荐参加第十届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2011年，冀州籍大学生郝占辰勇敢因沼气中毒晕倒的6名员工，被评为河北省第九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10年，青年农民秦志田衡水湖中勇救三名落水中学生，被衡水市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

一个个大写的名字，汇聚成美德新风，在冀州大地上涌动。他们以大爱之举，筑起一座正义长城，用善心照亮社会，用义举温暖人心，用精神感召世人，让“善”的正能量在这座古老而又年轻的城市传递。据统计，从1991年河北省第一届见义勇为表彰至今，冀州市受到市级以上组织表彰的见义勇为市民多达11人，其中省级以上6人。

(一)

“冀州见义勇为英雄群体产生

于‘人之向善’的本性，成长于社会公众对良知的守望。这是在厚重的‘九州之首’文化熏陶下淳朴民风的体现，是当代冀州人对‘九州之首’精神的传承和弘扬。”冀州市委书记刘占强如是说。

2012年7月14日晚8时，冀州市区发生一起客货汽车与电动车相撞的恶性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当场死亡，肇事司机驾车逃逸。当时，一名“平民英雄”和妻子恰巧驾驶小奥拓轿车路过此地，目击了车祸全部过程。奥拓车司机不顾个人安危，驾车义无反顾地追了上去，并让坐在副驾驶上的妻子拨打了120和110。

客货车几次对小奥拓进行挤压，奥拓车多次险些被挤翻。奥拓车驾驶人经过几个回合的较量，在追出好几里地之后，最终将客货车挤到路边逼停。随后追赶而来的交警将肇事司机控制，而这位见义勇为司机的身影却消失在人群之中。受害者家属经过近一个月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这位不留姓名的见义勇为英雄——在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衡水分公司工作的冀州人赵

继武。

(二)

冀州市委、市政府坚持用“九州之首”精神引领人、塑造人、凝聚人、鼓舞人，培养广大群众从优秀的历史文化中汲取真善美的精神动力，约束和激励广大群众形成良好的主流价值观，在全市形成了“人人崇尚正义、人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

早在1990年，冀州市农业银行员工阴济源因为银行储蓄所被抢时挺身而出保护国家财产免遭损失，被评为河北省第一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02年，冀州市交通局职工方胜毅、岳士涛、曹建华因解救被抢轿车司机，被评为河北省第四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此后，冀州见义勇为英雄辈出。

2011年10月6日，当时在河北经贸大学读大四的冀州籍大学生郝占辰，休假去父亲供职的公司探望父亲。下午4时许，公司6名员工在厂区消防井内清理淤泥时，因沼气中毒晕倒在井下。郝占辰闻讯赶到井旁，冒着自己中毒的危险，迅

速下到井底进行救援。他把绳子系在晕倒员工的腰上，用力向上推举，在救援人员的配合下，6名员工先后被救出消防井，为抢救生命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去年，郝占辰被评为河北省第九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冀州市市长吴波说：“冀州见义勇为英雄大多是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谋生活、求发展的‘草根英雄’群体。这一群体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紧要关头忘记自己生死，义无反顾地向他人施救或保护他人利益、集体利益。这一群体的侠义之举，表现的是朴实纯真的冀州文化基因，传承的是重义轻利的传统美德，彰显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注重市民思想道德、社会公德、的素养培养，是冀州历届市委、市政府常抓不懈的“德育工程”。从1998年开始，冀州就开展了“双十佳”评选活动，每两年一届，每一届评选出10名文明标兵和10个文明家庭，至今已评选十二届。

(下转第2版)

充分发挥《河北法制报》职能作用

省法院要求进一步做好宣传征订工作

本报讯（记者 曹永学）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下发通知，就充分发挥《河北法制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司法宣传工作，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认真做好《河北法制报》宣传征订工作。

通知指出，《河北法制报》作为我省唯一法制类权威报纸，是全省政法综治领域的重要舆论阵地，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指导政法综治工作开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新闻载体和舆论导向作用。近年来，《河北法制报》不断加强对我省政法综治工作部署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特别是今年以来，大力宣传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三大建设”、“四项改革”、“五个能力”的重大部署、重要措施和成效，

大力宣传全省政法综治队伍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为政法综治工作的健康顺利开展提供了强大的舆论支持和保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果。

为进一步发挥《河北法制报》的重要阵地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与《河北法制报》的联系和配合，为全省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做好2014年度《河北法制报》的征订和发行工作，制定具体征订措施，广泛动员，重点部署，把这项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抓好落实。要让每名干警都能看到《河北法制报》，学好、用好《河北法制报》，并积极向社会宣传和推介，扩大报纸的覆盖面和读者群，不断增强《河北法制报》的社会影响力，扩大我省各级法院工作的宣传效果。

邢台进行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演练

今明两天市区部分区域分单双号限行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获悉，为应对重污染天气，该市决定于22日、23日开展重污染天气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区域包括市区滨江路、百泉大道、邢州大道、襄都路围合区域(含上述四条道路)。按照《邢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10月22日7时至20时，对汽车号牌尾数为1、3、5、7、9

的实施单号限行，10月23日7时至20时，对汽车号牌尾数为2、4、6、8、0的实施双号限行(车牌号末位为字母的，按最后一位数字执行)。同时，对黄标车、无标车、大型货车限行。

演练期间，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辆、出租汽车、邮政专用车、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不受单双号限制。

京哈高速卢龙段团雾引发16车追尾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高速交警总队获悉，今天5时起，京哈高速卢龙服务区附近突发团雾，导致卢龙服务区2公里范围内双向发生16车追尾事故。

据介绍，今晨卢龙段出现团雾后，高速交警立即关闭京哈高速唐山至秦皇岛段沿线各站口，并在雾区两端设立预警车进行安全提示。7时20分，卢龙服务区附近雾情增大，能见度低于50米，高速交警在迁安口分流沈阳方向车

辆，在抚宁口分流北京方向车辆。但因雾区内仍有部分滞留车辆冒险前行，导致卢龙服务区2公里范围内，双向发生7起车辆追尾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16台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全力做好伤员抢救、事故勘察、现场清撤和交通疏导等工作。11时30分至13时20分，北京方向和沈阳方向事故先后清撤完毕，交通管制解除，道路恢复正常运行。

命案嫌犯27小时落网

10月12日8时许，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八道河村发生一起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邵某在杀死两人后畏罪潜逃。案发后，青龙警方迅速组成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10月12日晚，该县公安局又抽调百余民警进行搜山围堵，经过一天一夜冒雨战斗，于13日上午11时将犯罪嫌疑人邵某抓获。邵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相关工作还在进一步进行中。图为犯罪嫌疑人邵某被警方抓获后押回青龙。

戴燕山 李益 摄



中国铁建招待费事件通报批评57人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黄小希 赵超）国资委纪委书记强卫东21日做客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时通报了中国铁建超8亿元业务招待费的检查情况，其中通报批评57人，党纪政纪处分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今年3月，中国铁建披露2012年业务招待费8.37亿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强卫东表示，经

查，中国铁建业务招待费支出总体上是符合规定的，但也确实存在发票开具不规范、报销程序不严格、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一些问

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处理和问责，并对有关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

和国资委党委的要求，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加以整改，取得了一些成效。今年1至6月，中国铁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1%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总额同比下降20%多，“我认为，实现全年业务招待费下降10%的承诺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

据强卫东介绍，中国铁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

之一，在册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200多万人，核算单位1.1万多个，2012年承揽工程投资额近7900亿元，分布在国内及全世界60多个国家、地区。从今年5月起，中国铁建在全系统抽调1170多名业务人员，历时3个多月，对36家二级公司及其所属开支最大的1家三级公司共4250个核算单位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业务招待费进行检查。检查覆盖了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的所有支出，共涉及业务招待费14.22万元，发票15万多张，金额4.57亿元。

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河北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保护广播电视传输线缆安全的通告

广播电视传输线缆承担着国家、全省有线电视和全省政法综合信息网等一系列重要业务，保护广电传输线缆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广电传输线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盗割、破坏、损毁广电传输线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电传输线缆的义务，对危害广电传输线缆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有责任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禁止从事影响或危及广电传输光缆安全的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广电传输线缆标识、标志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在标识有地下光缆附近搭建建房；

(三)在广电传输线缆两侧各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地下光缆两侧2米范围内植树，3米范围内挖坑、取土或打井，5米范围内进行挖掘机、顶管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等；

(五)在架空线路2米范围内搭棚

建屋，在电杆、拉线5米范围内取土；

(六)在设有广电传输线缆标志的水域内，进行挖沙、炸鱼等其他危害安全的作业。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光缆的，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

四、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检举、揭发盗割、破坏、损毁广电传输线缆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有功，保护广电传输线缆安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广电网络部门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

五、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责令停止施工，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参与人员进行训诫；对不听劝阻，擅自施工造成线路中断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追究相关部门责任，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3年6月20日



为适应当前治安形势的需要，提高民警的业务技能和实战水平，有效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10月18日，遵化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开展了警务技能培训。图为民警在进行擒敌拳演练。

田力董 摄